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基础课系列 ▷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朱勇/主编

中国法制史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

中国法制史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朱 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朱 勇 周少元 赵晓耕

陈景良 郭志祥 郭成伟

张 生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朱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基础课系列
ISBN 7-5036-2834-0

I. 中… II. 朱… III. 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62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625 字数/501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834-0/D · 2546
定价: 3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 朱 勇**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主任
郭成伟 法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
陈景良 法学博士，教授，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赵晓耕 法学博士，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周少元 法学硕士，副教授，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郭志祥 法学硕士，副教授，河南大学法学院
张 生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说 明

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市场经济、法律建设以及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法学基础、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共五十种。我们约请对学科有较深造诣的教授、专家和研究人員编写。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这批教材可供高等法学院校研究生、本科生以及各类法律院校和社会各界教学使用。

《中国法制史》是现代法学教材基础课系列的一种，由朱勇教授任主编并负责统稿、定稿。编写分工如下：

- | | |
|-----|--------------------------------|
| 朱 勇 | 第一、二、三、九、十、十五、
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
| 周少元 | 第四、五、六章 |
| 赵晓耕 | 第七、八章 |
| 陈景良 | 第十一章 |
| 郭志祥 | 第十一、十二章 |
| 郭成伟 | 第十三章 |

张 生 第十四章
责任编辑：刘秀丽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形成期的中国法律

第一章 华夏文明与中国法律起源	(3)
第一节 华夏文明的起源及其特征	(3)
第二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6)
第二章 夏商法律 (约公元前 21 世纪—约公元前 11 世纪)	
.....	(21)
第一节 夏朝法律	(21)
第二节 商朝法律	(25)
第三章 西周法律 (约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0 年)	(2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29)
第二节 “家”、“国”一体的宗法政权体制	(31)
第三节 刑事法律	(33)
第四节 民事法律	(38)
第五节 司法制度	(43)

第二编 发展期的中国法律

第四章 儒法之争与法律儒家化	(49)
第一节 儒法之争	(49)
第二节 中国封建法律儒家化的历程	(52)
第五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 (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21 年)	(56)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与法律变革	(56)
第二节	刑事法律	(67)
第三节	民事法律	(68)
第四节	司法制度	(71)
第六章	秦朝法律 (公元前 221 年—公元前 206 年)	(72)
第一节	法家思想与秦朝法律实践	(72)
第二节	刑事法律	(81)
第三节	民事法律	(88)
第四节	司法制度	(92)
第七章	汉朝法律 (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20 年)	(94)
第一节	儒家合璧与内法外儒的法律格局	(94)
第二节	刑事法律	(111)
第三节	民事法律	(116)
第四节	行政法律	(11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30)
第八章	魏晋南北朝法律 (220 年—581 年)	(137)
第一节	法律儒家化的渐进过程	(137)
第二节	刑事法律	(149)
第三节	民事法律	(154)
第四节	行政法律	(15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161)

第三编 发达期的中国法律

第九章	隋朝法律 (581 年—618 年)	(169)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169)
第二节	承先启后的《开皇律》	(174)
第十章	唐朝法律 (618 年—907 年)	(182)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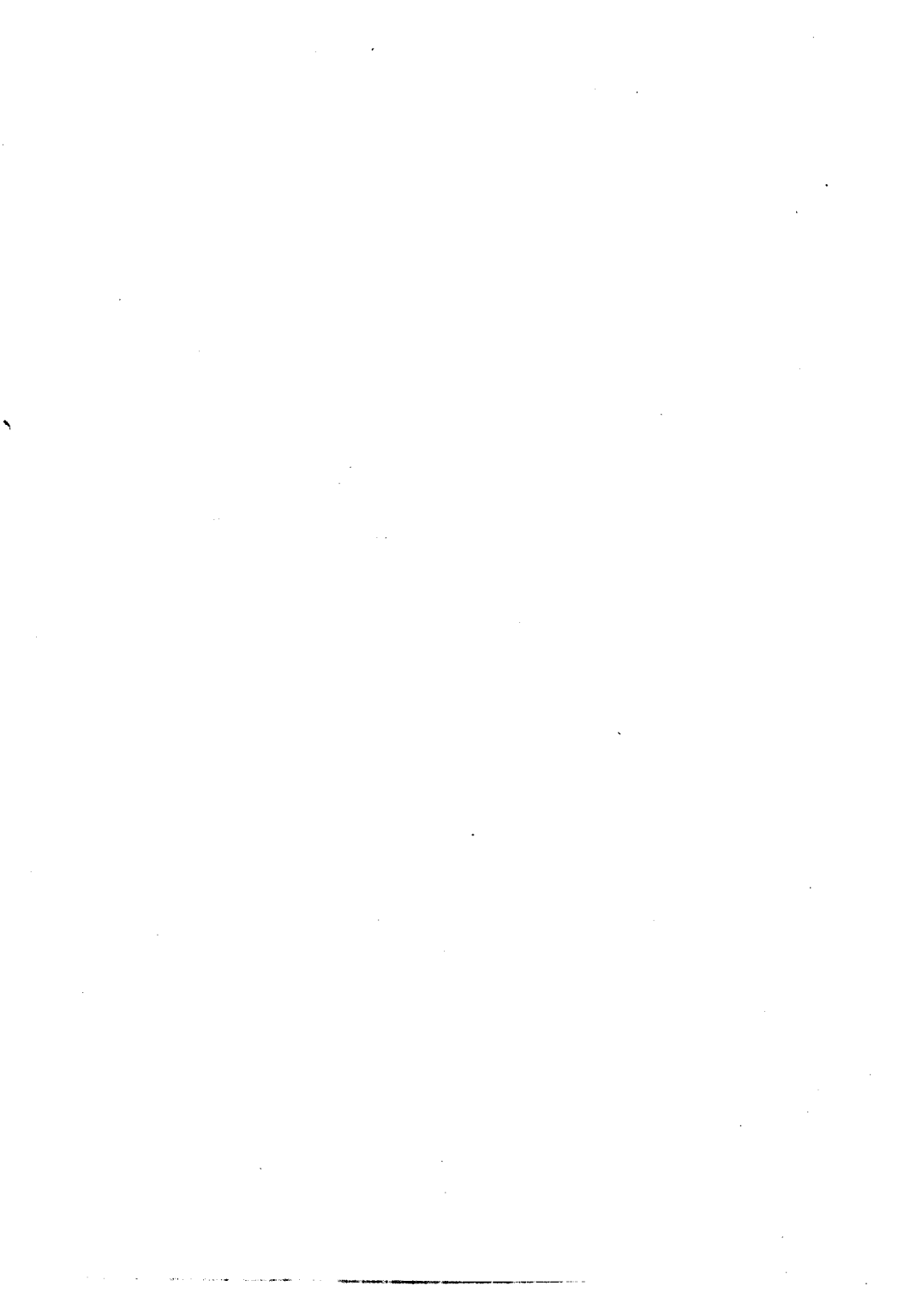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唐律疏议》集律学之大成	(191)
第三节	刑事法律	(204)
第四节	复仇观与情法冲突	(228)
第五节	民事法律	(234)
第六节	行政法律	(245)
第七节	司法制度	(252)
第十一章	宋朝法律 (960 年—1279 年)	(258)
第一节	社会结构深刻变化下的宋代法制	(258)
第二节	刑事法律	(280)
第三节	民商法律	(286)
第四节	行政法律	(308)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16)
第十二章	辽金元法律 (公元 10 世纪—1368 年)	(322)
第一节	立法概况	(322)
第二节	刑事法律	(331)
第三节	民事法律	(339)
第四节	行政法律	(348)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56)
第十三章	明朝法律 (1368 年—1644 年)	(362)
第一节	重典治乱世的典范	(362)
第二节	刑事法律	(370)
第三节	民事法律	(379)
第四节	行政法律	(383)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89)
第十四章	清朝法律 (1644 年—1840 年)	(399)
第一节	封建法制的完备形态	(400)
第二节	刑事法律	(405)
第三节	民事法律	(412)
第四节	行政法律	(416)

第五节	司法制度	(420)
-----	------------	-------

第四编 中国法律的近代化

第十五章	传统与变革：中国法律近代化	(429)
第十六章	晚清法律改革（1840年—1911年）	(437)
第一节	清末法律与社会	(437)
第二节	宪政改革的前奏：预备立宪	(451)
第三节	官制改革与行政法律	(466)
第四节	民商法律	(469)
第五节	刑事法律	(478)
第六节	司法制度与领事裁判权	(490)
第十七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1912年1月—1912年4月） ..	(501)
第一节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501)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04)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其他法令	(507)
第十八章	北洋政府法律（1912年4月—1927年4月） ..	(512)
第一节	宪法：从《天坛宪草》到《中华民国宪法》	(513)
第二节	国会	(522)
第三节	刑法	(534)
第四节	民法	(542)
第五节	司法制度	(548)
第十九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1927年4月— 1949年2月）	(558)
第一节	立法原则与立法活动	(558)
第二节	宪法与政权体制	(571)
第三节	吸收西方经验、保留民族传统的法律制度	(585)
第四节	司法制度	(600)
第五节	人民民主革命政权的法律	(604)

第一编 形成期的中国法律



第一章 华夏文明与中国法律起源

第一节 华夏文明的起源及其特征

一、华夏部落的兴起

根据历史传说，在距今约 5000—6000 年的新石器时代后期，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华夏先人，先后形成三个大的相对稳定的部落联盟：华夏部落联盟，东夷部落联盟和苗蛮部落联盟。华夏部落联盟包括炎帝、黄帝、有虞氏（舜）及商人等部落，以黄河中上游为主要活动范围；东夷部落联盟包括太皞、蚩尤等部落，以中国东部为主要活动范围；苗蛮部落联盟包括三苗、伏羲、女娲等部落，以长江以南的地域为其主要活动范围。

三大部落联盟为自身发展的需要，不断向外扩张。华夏联盟向东、南发展势力，东夷联盟向西扩展，苗蛮联盟则北渡长江，向黄河流域深入。为了资源的利用和分配，同时也出于早期人类所特有的原始激情和动物本能，三大部落联盟在发展自身力量以及相互交往中，较多地依赖体力上的搏击，依赖军事力量的征伐。三大部落联盟之间先后发生三次规模较大的暴力冲突。第一次征战发生于东夷联盟和华夏联盟之间。东夷的蚩尤部落向属于华夏联盟炎帝部落的共工氏发动进攻，共工战败。炎帝部落因共工氏的失败而向黄帝部落求援，与其结成炎黄大联盟，与东夷联盟展开第二次征战，于涿鹿之野大战蚩尤，蚩尤被杀。第三次，炎黄联盟内部发生分裂，相互大战于阪泉，炎帝兵败，黄帝获胜。

在这种金戈铁马、血肉搏击的时代，部落联盟若要维系自身的存在与发展，保持在相互征战中不被消灭，其首要任务在于实现其

内部的有序和力量的强大。不同部落之间各自相对稳定的地域，部落自身所具有的强烈的排外心理，使得人类本身天造地就的血缘关系在作为部落联盟内部联结纽带方面，更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获胜后的黄帝部落联盟迅速发展自身的力量，数万个部落、氏族拥戴黄帝为中原盟主，因而在黄河流域形成了以黄帝部落为核心的部落大联盟。这一较为巩固的部落大联盟在中原大地不断扩展自己的势力，并在军事上采取向外扩张的态势，东征夷族，南伐苗蛮，向长江流域发展，先后形成陶唐氏、有虞氏、有夏氏的部落联盟。作为黄帝的后代，尧、舜、禹相继成为这个中央部落联盟的首领。

在生产、生活方式上，主要活动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华夏先民已从狩猎、采集经济进入到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的原始农耕经济。尤其是在黄河流域，土地肥沃，资源丰富，为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提供了极便利的条件。原始农业的发展，使得原先因渔猎、采集而经常处于迁徙状态的原始人群有了相对固定的生活栖息地，也使得他们有了相对过剩的生活资料，并促成私有财产和私有观念的形成。

由于进行战争和组织生产的需要，在部落联盟内部形成越来越多的公共职能，并无例外地通过由血缘关系作为组织框架的原始共同体加以安排。随着公共职能的不断强化，社会分工渐趋细致，血缘关系也具有社会共同体联结纽带和社会成员等级身份划分标准的双重性质。

二、中华古文明的特点

从华夏文化的起源，我们可以看到以其为主要内容的中华古文明的基本特点。

中原大地频繁发生的部落联盟之间的相互征战，是中华古文明发生与发展的主要契机。三大部落联盟的居住地域，东、南有大海，西、北有沙漠、山脉。《尚书·禹贡》称：“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部落联盟时期的三大联盟为拓宽领

地、发展势力，只有一个可争取的空间——黄河中下游以及黄淮之间区域。三大联盟以及无数个小部落、氏族不约而同地在这一地区展开以相互征战为主要内容的生存竞争活动。在部落间相互征战的过程中，不同的民俗和习惯，不同的观念和意识，在接触和混杂中相互参照，逐渐融合，并萌生出中华古文化的初始形态。受其产生过程的影响，初始形态的中华古文明即带有明显的军事征战特征。

由血缘家庭到政治国家的演变，有一个社会个体的解放过程。使本来作为血缘家庭中处于家长统治之下的家庭成员在一定程度上解放出来，而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个体，获得一种新型社会共同体成员的资格。这种新型社会共同体，超越以血缘和婚姻为主体的亲缘关系，它就是“国家”的前身。促成这一个个体的解放过程和共同体性质转化过程的契机，首先是由经济发展、个体竞争而促成的私有制的发达，经济交往的频繁，以及人员流动性的提高。

而在中华古文明发端地的黄河流域，土地肥沃，资源丰富。在这较为优越的自然环境下，人类对生活资料的需求与自然界所能提供的数量之间的矛盾并不十分突出。人类竞争的基本形态是部落共同体之间的相互征战，而在共同体内部个体之间的竞争并没有充分展开；较早地出现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体的经济形态，财产交换与经济交往被限制在极为有限的范围内；农耕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把社会个体固着于土地之上，形成人地相联、安土重迁的社会习俗。在这一特定的文明背景下，将社会个体从血缘家庭家长统治之下的家属身份解放出来，并在一定程度上使其成为新型社会共同体统治之下相对独立的社会个体的过程始终未能完成。相反，部落共同体不仅继续以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作为联结纽带，紧紧地拴住所有亲属成员，而且还随着内部职能的增加，不断完善和发展自身的内在结构，加强其统辖和管理功能。并逐渐向早期的国家形态转变。

在思想意识方面，华夏先人基于对自然力的畏惧和对先辈、长者的尊崇，产生了对自然神的信仰和对祖先的崇拜。由于部落共同

体的血缘性质，对祖先的尊崇渐而发展成在性质上具有宗教色彩、在实施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祖先崇拜。人们把已故的祖先当作超人的英雄，当作氏族、部落、民族的保护神，希望通过对先祖的崇拜，求得先祖在天之灵对后世子孙的保护。对祖先的崇拜活动，逐渐定期化，并形成固定的祭祀仪式。伴随着经常性的祭祀活动，以确定祭祀活动的程序与方式等为主要内容的习惯，也逐渐成为更加具体、明确，且为部落社会所接受的行为规范——“礼”。在早期华夏文明中，“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活动在华夏先人群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人们的饮食、起居、交往、婚姻，都应获得先祖的认可和保佑，都应向先祖负责。因此，与祭祀相联系、并伴随着祭祀活动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礼”，也从确定祭祀的程序、仪式等扩散，逐渐涉及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二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一、法律的基本概念

中国古代与“法律”相关的概念有“法”、“律”、“刑”、“令”、“典”等。^①各概念在含义上有时略有区别，有时又相通使用。历代思想家结合法律的起源及法律的功能，并基于各自的理解，对法律作了不同的解释。

（一）强制性行为规范

中国古代思想家认为，“法律”的最基本含义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通过法律的实施，将所有社会成员的行为统一于国家所限定的范围之内。

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国家统治的稳定与延续，以其自身的内部有序性为基本前提。而作为社会个体的人，由于对切身利益的考

^① 《尔雅·释诂》：“典、彝、法、则、刑、范、矩、庸、恒、律、囿、职、秩，常也。柯、宪、刑、范、辟、律、矩、则，法也。”

虑，由于思想、意识的差异，也由于自身生理、心理素质和情绪水准的不同，在其个体行为方面，会有千差万别。一方面，社会个体基于自身利益考虑或受情绪冲动影响的自觉行为，各有区别；另一方面，对于一定的外部行为，不同的社会个体可能产生不同的反应。个体行为与反应的区别，均有可能对社会有序性造成一定的破坏，进而从整体上影响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危害国家统治秩序。为了防止个体行为对社会有序性的破坏，国家必须确定一定的行为界限，规定统一的行为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这些行为规范的有效实施。

《尔雅·释名》：“法，（逼）也，逼而使之，有所限也”；“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法律以“逼”与“累”的方式，限制个体的行为，使个体的行为符合国家所确定的界限。个体的行为如果违反准则，超出界限，即构成对法律的侵害，因而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管子》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① 该书还这样定义“法”：“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准概也，谓之法。”^② 根据这一解释，法律成为社会上各类行为的基本程式，成为测定体积、容积、重量、长度、角度、方圆的基本规范。而这一程式或规范，均成为国家所作出的强制性约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作为维持政权统治、稳定社会秩序、规范个体行为的强制性行为规范，古代法律在内容上是多方面的。既包括以刑杀为极端性惩罚措施的刑事法律，也包括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在设置、职能、程序等内容的行政性法律，规定国家编户齐民缴纳贡赋、租税的经济性法律，还包括一些涉及婚姻、继承及民间财产流转、交易的民事性法律。与中国传统习俗相联系，古代法律中还有大量的规定祭祀资

① 《管子·明法》。

② 《管子·七法》。